



民安隊少年團員 轉任實習導師計劃

民安隊為即將年滿十八歲的少年團員未來就業作準備，安排少年團員轉任少年團實習導師，並提供輔助部隊基本訓練證書課程(民防)(該課程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定為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訓練，藉以裝備團員投考大學及為日後就業做好準備。

少年團員轉任實習導師計劃可確保少年團員能無縫銜接地轉任為民安隊成人隊員，使他們能把在少年團所學的知識和技術傳授給新團員，以達到薪火相傳和知識保留的目的。

參加資格

- (1) 現役少年團員合乎下列條件：
 - (i) 年滿十七歲；
 - (ii)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iii) 具備中三或以上學歷；及
 - (iv) 於十六歲半至十七歲期間有出席任何民安隊少年團訓練、服務或活動。

參加方法

凡合乎上述資格的少年團員，須在收到邀請轉任信後兩個月內，將填妥及家長已簽署之「民眾安全服務隊登記加入表格」，交回民安處紀錄室（九龍油麻地渡華路8號民眾安全服務處4樓紀錄室主管收），信封面請註明「少年團員轉任實習導師計劃」。

轉任程序

參加計劃的團員可獲豁免面試、筆試及體格檢驗，但仍須通過色盲/色弱、體能及職能測試。成功通過體能及職能測試的團員，將於十八歲生日當天正式登記加入成為民安隊隊員。

訓練及服務

- (1) 成功登記後未能即時參與新隊員訓練——輔助部隊基本訓練證書課程(民防)的實習導師，會先派駐少年團總部接受少年團導師銜接課程，並以少年團實習導師身分在原屬分隊組羣或少年團其他單位實習，直至參與新隊員訓練。
- (2) 少年團實習導師在參與新隊員訓練期間，可因應少年團的需要及其本身實習意願，協助個別少年團大型活動或工作，直至完成訓練後調派到所屬的單位服務或出任少年團導師（已完成少年團導師培訓者）。
- (3) 為配合香港中學文憑試(DSE)及其他公開考試安排，任何實習導師可在考試期間的半年內，申請暫緩訓練及服務，緩衝期最長為一年。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51 9383 或 3651 9375。